

#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海农局〔2023〕4号

##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财经办：

现将《海沧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 海沧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厦财农指〔2022〕3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全面及时完成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任务。

##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补贴依据。补贴所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也可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接征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

对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对长年抛荒地（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含当年拨付和历年结转资金）和各街道核定的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区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

### 三、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街道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村级登记。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7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街道。不纳入补贴的耕地面积，在逐户登记核实时要进行核减。村级登记工作要求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

（二）街道审核。街道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审核工作要求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

（三）区级测算。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

总量（含当年拨付和历年结转资金），会同区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并及时将相应资金下达到各街道。

（四）资金拨付与数据录入。各街道接到上级拨付资金后应及时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于6月4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补贴数据由各街道于6月22日前录入福建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予以指导。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原则，由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街道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村级登记、街道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建档。区街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除在村（居）事务公示栏上公示信息外，还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同步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在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示内容原则上包含公示通知、公示表格两部分。公示通知应明确公示事项，涉及资金情况（总金额、后附表格页数等），公示时长，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示表格应包含序号、姓名、补贴金额（精确到分）、补贴标准、页码等基本信息。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街道、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挪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经村民多数和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四）序时推进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2023年3月底前完成村级登记工作，4月底前完成街道审核工作，6月4日前将补贴资金（含历年结余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6月22日前全部完成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录入任务。

（五）落实报告制度。各街道从2023年2月底开始，每月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从5月份的第一周起，每周四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6月22日前报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总结和资金实际分配表（见附件3）。报送方式由各街道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向区农业农村局及区财政局报送。

- 附件：
1. 2023年各街道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面积情况表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进度表
  3.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际分配表

附件 1

2023 年各街道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面积情况表

街道（盖章）： 单位：元、亩、户

| 村（居） | 2022 结余资金<br>(不含工作经费) | 2023 年发放情况  |             |
|------|-----------------------|-------------|-------------|
|      |                       | 2023 年应补贴面积 | 2023 年应补贴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经办人：

附件 2

##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项目       | 任务数           | 完成时限                      | 进展情况                | 备注 |
|----------|---------------|---------------------------|---------------------|----|
| 村级登记工作   | __个村          | 3 月底前                     | 完成____个村            |    |
| 街道审核工作   | __个村          | 4 月底前                     | 完成____个村            |    |
| 资金发放到农户  | __万元          | 6 月 4 日前                  | 完成____万元            |    |
| 数据录入监管系统 | __万元<br>____户 | 6 月 22 日前<br>完成系统数<br>据录入 | 完成____万元<br>完成____户 |    |

填报人:

附件 3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际分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街道 | 村 | 户数 | 实际补贴<br>面积 | 补贴总额 | 亩均补贴<br>(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